

## 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制度

暫緩起訴，保留追訴權

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，命施用毒品之被告接受專業評估的社區處遇或醫療處遇，而不影響其家庭及生活之人性化的司法措施。

## 應履行之處遇措施與命令

### 社區處遇者



【繳納緩起訴處分金】

依本署通知繳納



【參與戒癮輔導講習課程】

依本署通知期日至本署上課

### 醫療處遇者



【每日服用藥物(一級)】



【自費完成醫療院所治療計畫】

依醫師評估之內容實施門診、採尿、服用相關藥物、心理治療課程或住院等



【至觀護人室接受不定期追蹤輔導及採尿採驗】

依本署通知期日至本署報到採尿

醫院治療完整無違規者，得減少本署報到採尿頻率



【接受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追蹤輔導】

定期或不定期之電話關懷、家庭訪視、就業輔導、就學輔導、社會救助及其他毒品相關服務

## 各單位聯繫資訊

毒品助理員

(03)6677999 分機  
6005、6007

新竹地檢署

新竹  
更生保護會

(03)6685962  
0800-788595  
(免付費專線)

(03)5355191  
0800-770885  
(免付費專線)

新竹市  
毒防中心

新竹縣  
毒防中心

(03)5536336  
0800-770885  
(免付費專線)

## 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行為

### 社區處遇者

【逾期末依通知繳納緩起訴處分金】

【逾期末完成戒癮輔導講習課程】

### 醫療處遇者

【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連續數日(一級)】

【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門診或心理治療課程或其他指定治療】

【治療屆滿之日前十五日內未接受最後尿液檢驗，或毒品檢驗呈陽性】

違反

【經本署通知，無故不到地檢署報到或拒絕尿液檢驗】

行為

【經毒防中心聯繫，無故不接受毒防中心追輔】

【對觀護人、治療機構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員有強暴、脅迫、恐嚇行為】

另案

【有推銷、販賣或引誘他人使用毒品】

【於採尿時有舞弊情事者(如帶假尿或找人頂替接受尿液採驗者)】

其他

【因案入監或戒治執行無法繼續接受療程】

【緩起訴期間再犯，經提起公訴】

【緩起訴期間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】

【死亡】

【個人因素自行決定不繼續參與戒癮治療】

由檢察官綜評認定撤銷與否

## 撤銷緩起訴處分後

案件起訴或執行觀勒/戒治

付出的金錢和時間，無法返回

珍惜機會

積極配合